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0
§10 重大事件揭示.....	5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2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5
12.2 存放地点.....	55
12.3 查阅方式.....	5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2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8,350,473.1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73	0112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741,392.14 份	65,609,081.0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和把握经济周期内在规律，积极找寻具有投资价值的行业，精选具有竞争力且估值合理的优质股票，以期获得经济和行业景气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罗丽娟
	联系电话	021-20899098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61
传真	021-20899008	021-62159217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兴业大厦 4 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120
法定代表人	万众	吕家进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29,514.24	-645,903.51
本期利润	3,891,694.16	1,595,016.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5	0.024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52%	2.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5%	2.4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29,514.88	-646,112.6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00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6,633,087.03	67,204,302.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5	1.02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5%	2.4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9%	0.47%	-1.13%	0.48%	1.6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55%	0.50%	1.98%	0.59%	0.57%	-0.09%
----------------	-------	-------	-------	-------	-------	--------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4%	0.47%	-1.13%	0.48%	1.57%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43%	0.50%	1.98%	0.59%	0.45%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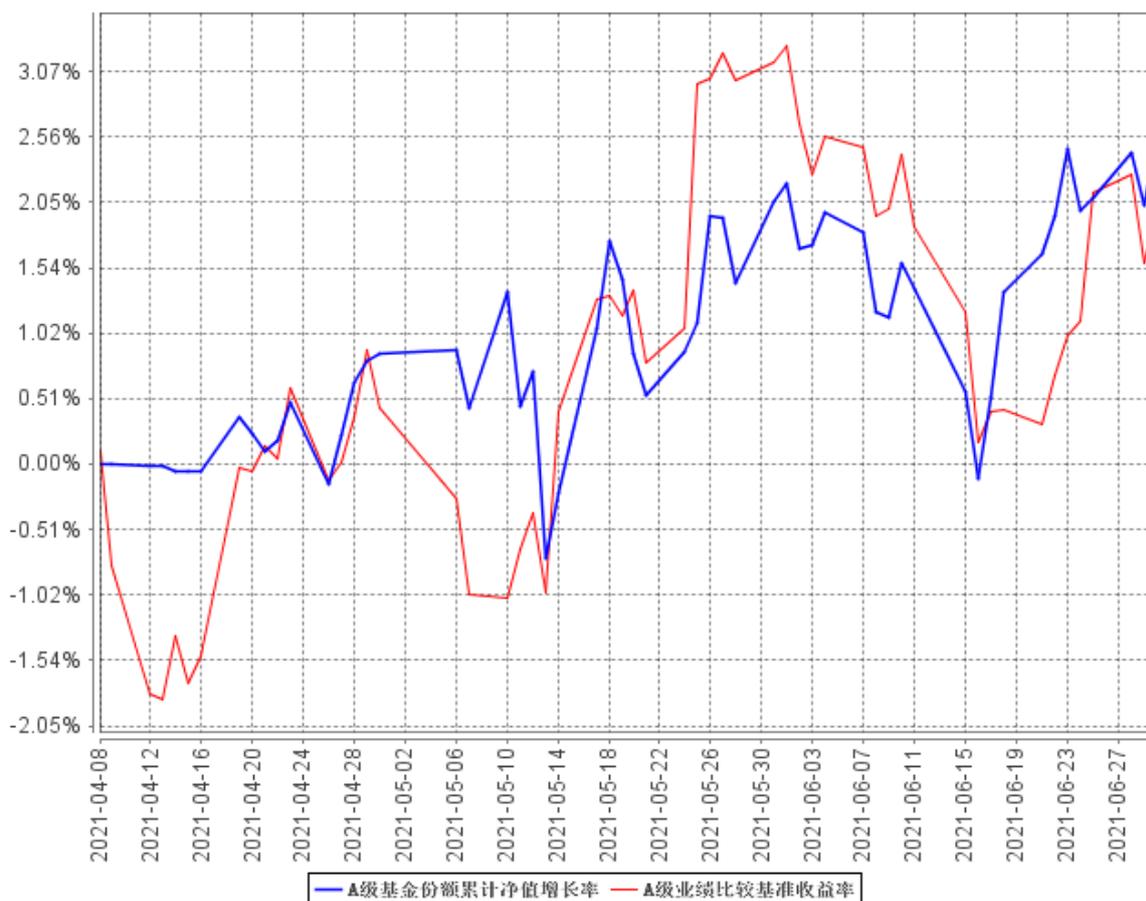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发布、表征 A 股市场走势的权威指数。该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本基金选择该指数收益率来衡量 A 股股票投资部分的绩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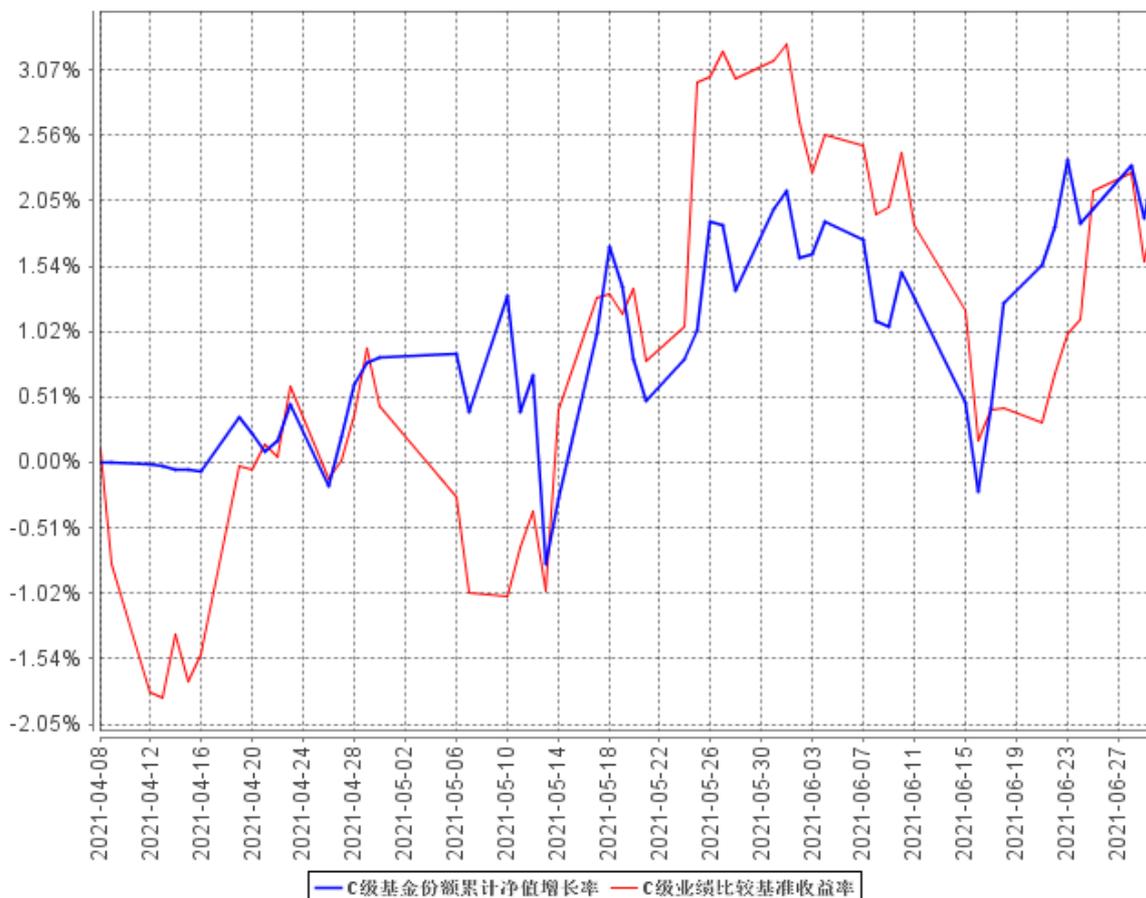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指数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建仓期满，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35-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36-37 层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姚慧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是原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好人举手”制度下，获准筹建的第一家以信托公司为主发起人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销支持中心、产品研发部、渠道服务部、战略客户部、机构业务部、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金融科技部、权益投资部、固收投资部、研究部、专户投资部、清算会计部、集中交易部、计划财务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有正式员工 104 人，多数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有泰信天天收益货币、泰信先行策略混合、泰信双息双利债券、泰信优质生活混合、泰信优势增长混合、泰信蓝筹精选混合、泰信债券增强收益、泰信发展主题混合、泰信债券周期回报、泰信中证 200 指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行业精选混合、泰信基本面 400、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泰信国策驱动混合、泰信鑫选混合、泰信互联网+混合、泰信智选成长、泰信鑫利混合、泰信竞争优选混合、泰信双债增利债券、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共 23 只开放式基金及 27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博强先生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2021 年 4 月 8 日	-	13 年	王博强先生，英国城市大学投资管理专业硕士。2008 年 12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投资部行政助理、集中交易部交易员、研究部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泰信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兼任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姓名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只）	资产净值（元）	任职时间
王博强	公募基金	3	1,235,837,426.07	2015-03-17
	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2	339,359,033.68	2020-08-13
	其他组合	-	-	-
	合计	5	1,575,196,459.75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投资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集中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基金之间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亦无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1 年上半年，市场在 2020 年四季度核心资产泡沫的动能驱动下，结合新基金的大量发行，走出了一波快速冲顶的行情。但随着春节后流动性转向和美国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走高，核心资产泡沫破裂，市场进入单边下行趋势，这种趋势一直持续到了二季度初，市场触底回升。后经管理层针对大宗商品政策的一系列组合拳，外加海外财政政策刺激的力度不及预期，周期类行业全面走弱，以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芯片为代表的科技板块迅速崛起。

本基金发行以来，我们判断市场调整尚需要时间，故我们放缓了建仓的节奏，充分利用建仓期，以绝对收益的思路进行基金配置。我们在二季度中期基本完成了基本仓位的搭建，我们主要配置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芯片、食品饮料、先进制造等几个方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截至本报告期末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1 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机会主要来自板块性结构性机会。从好的方面讲，流动性合理充裕将在相当长的时间维持，同时，随着复苏动能的变化，我们可以预期与之相对应的稳增长的政策逐步推出。从不利的方面讲，我们认为疫情的反复将持续压制服务业的复苏，并在一定程度上负面影响居民的消费意愿。

风格判断上，我们认为硬科技将是下半年的核心赛道，我们也一直维持了硬科技方向上的高配置。同时我们也关注部分深度价值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的决策和评价、与基金估值业务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定等工作。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估值由公司清算会计部负责。清算会计部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本公司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应当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建立估值委员会、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不重新计算，按原基金份额（通过认/申购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起始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计算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19,977,903.45
结算备付金		1,052,572.60
存出保证金		42,3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3,605,575.80
其中：股票投资		103,605,575.8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1,245.2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224,689,64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68,738.85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469.69
应付托管费		45,57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371.52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94,097.4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43,002.96
负债合计		852,258.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218,350,473.19
未分配利润	6.4.7.10	5,486,91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837,38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689,648.65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25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52,741,392.14 份；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65,609,081.05 份。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218,350,473.1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783,143.93
1.利息收入		235,356.7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5,828.9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9,527.79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14,341.1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830,873.1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916,531.9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462,128.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费用		1,296,433.31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51,542.21
2. 托管费	6.4.10.2.2	125,257.0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5,234.25
4. 交易费用	6.4.7.19	301,361.8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43,037.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86,710.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6,710.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33,857.53	-	218,333,857.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86,710.62	5,486,710.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615.66	206.09	16,821.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615.66	206.09	16,821.75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	-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8,350,473.19	5,486,916.71	223,837,389.9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_____	_____
高宇	叶振宇	叶振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第 3488 号《关于准予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18,333,857.53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1)第 00168 号验资报告。《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交易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等）、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35-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时股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照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 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 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 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 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 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 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 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 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 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 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按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 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不重新计算，按原基金份额（通过认/申购所得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起始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计算到期日与原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相同；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根据《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14]24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

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19,977,903.45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19,977,903.45

注：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指定期存款的票面存期。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6,143,447.43	103,605,575.80	7,462,128.3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96,143,447.43	103,605,575.80	7,462,128.37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0,801.7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26.33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7.19
合计	11,245.26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94,097.4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94,097.45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43,002.96
合计	43,002.9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52,741,302.12	152,741,302.12
本期申购	90.02	90.0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52,741,392.14	152,741,392.14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5,592,555.41	65,592,555.41
本期申购	16,525.64	16,525.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5,609,081.05	65,609,081.05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329,514.24	5,221,208.40	3,891,694.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0.64	1.37	0.73
其中：基金申购款	-0.64	1.37	0.73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29,514.88	5,221,209.77	3,891,694.89

单位：人民币元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645,903.51	2,240,919.97	1,595,016.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9.17	414.53	205.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9.17	414.53	205.3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6,112.68	2,241,334.50	1,595,221.8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1,898.5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54.04
其他	76.40
合计	105,828.94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3,719,784.7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5,550,657.8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830,873.10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16,531.9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16,531.93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62,128.37
——股票投资	7,462,128.3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7,462,128.37

6.4.7.18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收入。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 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01,361.8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301,361.84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14,794.08
信息披露费	28,208.88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划款手续费	35.00
合计	43,037.9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关联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1,542.2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614.48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4月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257.0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兴业银行	-	59,509.37	59,509.37
合计	-	59,509.37	59,509.3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的年费率计提。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锐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3,050.00	4.58%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19,977,903.45	101,898.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的情况。

6.4.12 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 估值单 价	复牌日期	复牌 开盘单 价	数量(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0	江苏雷利	2021 年 6 月 21 日	重大事项公告	22.19	2021 年 7 月 5 日	20.82	320,092	6,660,128.00	7,102,841.48	-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提升本基金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保证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的基本策略是识别和分析本基金运作时本基金面临的各种类型的风险，确定适当的风险容忍度，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基金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与本基金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全面、独立、互相制约以及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为原则的，监事会、董事会及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等多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基金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他。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采用券款对付交割方式，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对于与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品种的信用等级评估来选择适当的投资对象，并限制单个投资品种的持有比例来管理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对投资者赎回款或基金其它应付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本基金流动性风险来源于开放式基金每日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因部分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出现的变现风险以及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价格变现投资的风险。本基金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附注 6.4.12 所披露的流通受限不能自由转让的基金资产外，本基金未持有其他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巨额赎回条款，设计了非常情况下赎回资金的处理模式，控制因开放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监控和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指标，通过对投资品种的流动性指标来持续地评估、选择、跟踪和控制基金投资的流动性风险。同时，本基金通过预留一定的现金头寸，并且在需要时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融入短期资金，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173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23,314,740.40 元，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

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将来现金流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债券投资。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日常通过对利率水平的预测、分析收益率曲线及优化利率重定价日组合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9,977,903.45	-	-	-	119,977,903.45
结算备付金	1,052,572.60	-	-	-	1,052,572.60
存出保证金	42,351.54	-	-	-	42,35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03,605,575.80	103,605,575.80
应收利息	-	-	-	11,245.26	11,245.26
资产总计	121,072,827.59	-	-	103,616,821.06	224,689,648.65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68,738.85	268,738.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3,469.69	273,469.69
应付托管费	-	-	-	45,578.28	45,578.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371.52	27,371.52
应付交易费用	-	-	-	194,097.45	194,097.45
其他负债	-	-	-	43,002.96	43,002.96
负债总计	-	-	-	852,258.75	852,258.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072,827.59	-	-	102,764,562.31	223,837,389.90
上年度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资产总计	-	-	-	-	-
负债					
负债总计	-	-	-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1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8日正式生效，上年度末无可比数据。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发生波动的风险，该风险可能与特定投资品种相关，也有可能与整体投资品种相关。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股票，所有市场价格因素引起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直接反映在当期损益中。本基金在构建资产配置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事前和事后跟踪误差的方式，对基金资产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3,605,575.80	4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3,605,575.80	46.2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化5%，其他变量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1年6月30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3,842,040.32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4月8日正式生效，上年度末无可比数据。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3,605,575.80	46.11
	其中：股票	103,605,575.80	46.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1,030,476.05	53.87
8	其他各项资产	53,596.80	0.02
9	合计	224,689,648.6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053,463.00	1.36
C	制造业	84,603,003.91	37.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5,755.33	0.5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829,670.00	4.8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993,683.56	1.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3,605,575.80	46.2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156	养元饮品	565,000	16,147,700.00	7.21
2	688012	中微公司	75,086	12,458,269.12	5.57
3	688008	澜起科技	171,501	10,698,232.38	4.78
4	002352	顺丰控股	132,100	8,943,170.00	4.00
5	300660	江苏雷利	320,092	7,102,841.48	3.17
6	605080	浙江自然	109,600	6,882,880.00	3.07
7	300750	宁德时代	12,500	6,685,000.00	2.99
8	002049	紫光国微	36,768	5,669,257.92	2.53
9	002614	奥佳华	235,864	5,337,602.32	2.38
10	002585	双星新材	228,070	4,591,049.10	2.05
11	600773	西藏城投	281,642	3,993,683.56	1.78
12	002273	水晶光电	262,779	3,860,223.51	1.72
13	600988	赤峰黄金	203,700	3,053,463.00	1.36
14	002042	华孚时尚	600,000	2,898,000.00	1.29
15	603535	嘉诚国际	53,900	1,886,500.00	0.84
16	002466	天齐锂业	25,029	1,552,298.58	0.69
17	600483	福能股份	107,317	1,125,755.33	0.50
18	688200	华峰测控	1,045	494,629.85	0.22
19	600660	福耀玻璃	4,029	225,019.65	0.1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156	养元饮品	14,697,290.00	6.57
2	688012	中微公司	11,000,821.99	4.91
3	688008	澜起科技	10,711,771.34	4.79
4	000933	神火股份	9,869,624.58	4.41
5	002466	天齐锂业	9,863,291.05	4.41
6	600362	江西铜业	9,684,171.00	4.33
7	600612	老凤祥	8,850,155.94	3.95
8	002352	顺丰控股	8,762,620.00	3.91
9	605080	浙江自然	6,853,771.35	3.06
10	300660	江苏雷利	6,660,128.00	2.98
11	000807	云铝股份	6,605,148.19	2.95
12	000932	华菱钢铁	6,603,666.20	2.95
13	002614	奥佳华	6,594,995.00	2.95
14	002273	水晶光电	5,752,595.61	2.57
15	600773	西藏城投	5,503,680.87	2.46
16	002049	紫光国微	5,202,526.40	2.32
17	002585	双星新材	4,437,596.40	1.98
18	600895	张江高科	4,414,766.68	1.97
19	600782	新钢股份	4,412,727.08	1.97
20	688200	华峰测控	4,364,796.91	1.95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66	天齐锂业	9,924,046.14	4.43
2	000933	神火股份	9,053,047.67	4.04
3	600612	老凤祥	8,742,605.11	3.91
4	600362	江西铜业	7,988,884.36	3.57
5	000932	华菱钢铁	5,649,991.40	2.52
6	000807	云铝股份	5,645,702.81	2.52
7	688200	华峰测控	4,845,366.83	2.16
8	300604	长川科技	4,447,897.22	1.99

9	601012	隆基股份	4,239,849.79	1.89
10	600895	张江高科	4,115,770.53	1.84
11	600782	新钢股份	3,947,434.00	1.76
12	600483	福能股份	3,744,196.59	1.67
13	603596	伯特利	3,450,890.34	1.54
14	002614	奥佳华	2,195,068.87	0.98
15	002273	水晶光电	2,195,061.61	0.98
16	600660	福耀玻璃	2,195,059.53	0.98
17	600773	西藏城投	1,338,911.94	0.60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81,694,105.2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3,719,784.74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351.5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245.2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596.8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660	江苏雷利	7,102,841.48	3.17	重大事项公告

7.12.6 本报告涉及合计数相关比例的，均以合计数除以相关数据计算，而不是对不同比例进行合计。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910	167,847.68	46,152,024.09	30.22%	106,589,368.05	69.78%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861	76,201.02	790,018.00	1.20%	64,819,063.05	98.80%
合计	1,771	123,292.19	46,942,042.09	21.50%	171,408,431.10	78.5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40,683.23	0.0266%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	0.0000%
	合计	40,683.23	0.018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0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0
	合计	0

注：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0 至 10 万份（含）、10 万份至 50 万份（含）、50 万份至 100 万份（含）、100 万份以上。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4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2,741,302.12	65,592,555.4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0.02	16,525.6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741,392.14	65,609,081.0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刘小舫女士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高宇先生不再代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具体详情参见 2021 年 1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报刊及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本公司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2、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2	265,413,890.01	100.00%	194,097.45	100.00%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中关于“一家基金公司通过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交易佣金,不得超过其当年所有基金买卖证券交易佣金 30%”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在选择租用交易单元时,注重所选证券公司的综合实力、市场声誉。对证券公司的研究能力,由公司研究人员对其提供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质量进行定期评估。公司将根据内部评估报告,对席位租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决定是否

对交易单元租用情况进行调整。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华泰证券上海 32593，华泰证券深圳 004034；本报告期无退租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	-	410,0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新增国泰君安、招商证券、湘财证券为销售机构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10 日
2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2 月 25 日

3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新增华泰证券为销售机构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11 日
4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延期募集结束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3 月 18 日
5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新增国融证券为销售机构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 日
6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提前结束募集公告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4 月 2 日
7	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证券时报》及规定网站	2021 年 5 月 11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泰信景气驱动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6、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规定媒介对外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本报告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住所（或办公场所）、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供投资者免费查阅。在支付必要的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有效的工作时间内取得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www.ftfund.com)查阅上述相关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和本基金管理人直接联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8 日